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東市原字第11500163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建華段110-3、旭川段426-1、426-2、426-3等4筆地號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公告乙份，惠請貴所協助公佈於公布欄內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暨本所115年第二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

段別	地號	標示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	土地使用 編定類別	申請人	備註
建華	110-3	273.6	鄉村區	乙種建築 用地	林阮○ 國	所有權移轉
旭川	426-1	57.24	鄉村區	乙種建築 用地	林○圳	所有權移轉
旭川	426-2	57.24	鄉村區	乙種建築 用地	林○生	所有權移轉
旭川	426-3	57.24	鄉村區	乙種建築 用地	林○生	所有權移轉

二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23日止，為期30日。

三、公告期間若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攜帶身分證件與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長陳銘風